

证券代码：872478

证券简称：毅达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工作报告, 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 受聘期间, 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 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因业务需要, 公司 2025 年拟向关联方东莞市龙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

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关联方东莞市龙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拟向公司委托生产产品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2) 因业务需要，公司 2025 年拟向关联方广东康元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因业务需要，公司 2025 年拟向关联方东莞毅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2025 年度，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流动资金的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康及其配偶邱秀霞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如需增加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公司将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4,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黄伟康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7%，邱秀霞系黄伟康之配偶，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9%。东莞市毅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伟康，直接持有公司 39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黄伟康、邱秀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按照《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股东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时，关联方免于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拟以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公司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黄伟康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7%，邱秀霞系黄伟康之配偶，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19.49%。东莞市毅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伟康，直接持有公司 39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爱尔兰曼（东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的投资人东莞市康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黄伟康、邱秀霞、东莞市毅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需回避表决。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按照《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高升、黄诚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